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三月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高鸿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并结合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对本次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高鸿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高鸿股份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阳捷迅	指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研究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大唐创投	指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海南基金	指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银汉投资	指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等十名交易对象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交易对方所持的高阳捷迅 63.649% 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高阳捷迅 63.649% 股权
交易报告书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签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签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高阳捷迅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核准了高阳捷迅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8578912）。高阳捷迅原股东“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高鸿股份”。高鸿股份与交易对方完成了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高鸿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高阳捷迅共计 63.649% 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高鸿股份名下。变更完成后，高鸿股份直接持有高阳捷迅 100% 股权，高阳捷迅成为高鸿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高鸿股份就本次购买资产而增发的股份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68,174,26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新增 68,174,26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高鸿股份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10 月 13 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高阳捷迅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法有效。

高鸿股份已经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承诺，对本次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的届满之日为准。

前款限售期满后，曾东卫、李昌锋、叶军自愿按照如下标准对所持高鸿股份股权进行锁定：

曾东卫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十二（12）个月内，曾东卫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60%；限售期届满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曾东卫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80%；

李昌锋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十二（12）个月内，李昌锋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60%；

叶军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十二（12）个月内，叶军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60%。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创投”）、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基金”）承诺，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汉投资”）承诺：如果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高阳捷迅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如果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高阳捷迅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12）个月，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

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高阳捷迅未能达成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前述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承诺事项的约定如下：

（1）补偿义务人：研究院、大唐创投、海南基金、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及王世成，当高阳捷迅的承诺业绩指标在承诺期内未能达到时，以现金或股份对高鸿股份进行补偿。

（2）补偿接受人：高鸿股份

（3）承诺期：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后文若无特殊说明，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80万元、6130万元和7300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

合同中约定的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特指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上述退税在本次评估未来盈利预测中体现，如果上述退税被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

除，需要以加回后的金额判断是否达到业绩承诺标准。

即：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416号《关于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高阳捷迅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855.22万元，补偿义务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研究院、大唐创投、海南基金、银汉投资、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及王世成出具承诺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承诺人持有高阳捷迅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代为持有等情形。

（三）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1. 承诺人合法持有高阳捷迅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
2. 高阳捷迅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
3. 承诺人受让高阳捷迅股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代为持股的情形；
4. 承诺人持有的高阳捷迅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

在影响高阳捷迅合法存续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1、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大唐创投、海南基金、银汉投资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基金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在本公司/本基金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基金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另一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 在本公司/本基金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因新的商业机会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基金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交易对方曾东卫、叶军、李昌锋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 高阳捷迅目前主要从事业务为互联网支付、互联网话费充值、互联网充值卡兑换、互联网游戏充值、支付软件开发。”

2. 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高阳捷迅现有业务相同业务，也不在与高阳捷迅存在相同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2.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高阳捷迅任职期间及从高阳捷迅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

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或高阳捷迅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将不在同上市公司或高阳捷迅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或高阳捷迅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高阳捷迅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服务和咨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目前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外其他企业与你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本院承诺：在本院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你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大唐创投、海南基金、银汉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本基金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公司/本人/本基金、本公司/本人/本基金股东及本公司/本人/本基金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

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未来人员、财产、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承诺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买卖股票的承诺

本次资产重组自查期间，高鸿股份员工章怡、刘璐、李永丰亲属李俊义、程国忠亲属魏素芳；高鸿股份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杜辰皓亲属杜维良和马秀华；法律顾问律师穆曼怡亲属韩斌均有买卖高鸿股份股票的行为。章怡、刘璐、李俊义、魏素芳、杜维良、马秀华、韩斌均做出承诺，因高鸿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高鸿股份股票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全部、无偿且无条件地归于高鸿股份所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关于买卖股票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2014年2月10日，高鸿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经营业绩应符合以下各项指标要求，并保证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以下各项业绩指标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后文若无特殊说明，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80万元、6130万元和7300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

合同中约定的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特指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上述退税在本次评估未来盈利预测中体现，如果上述退税被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需要以加回后的金额判断是否达到业绩承诺标准。

即：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高阳捷迅于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净利润	6,848.4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48.4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6,855.22

如上表所示，2015 年，高阳捷迅已完成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高阳捷迅在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补偿义务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业务发展状况

2015 年，公司致力发展成为“面向企业信息化应用的物联网和融合通信技术、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与“面向广大个体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和互联网支撑的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形成了企业信息化、信息服务和 IT 销售三大业务板块，同时，在车联网、信息安全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也展开了较为深度的研究和探索。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24,912,315.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6%；实现利润总额 161,505,290.58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2.80%；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85,388,001.61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1.38%。收入以企业信息化业务和 IT 销售业务收入为主。收入和利润均较上一年度有增长且净利润较收入增幅明显其主要因为高阳捷迅 2015 年全年 100%的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拓展企业信息化业务及信息服务业务，优化资产结构，企业信息化业务及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略有上升。

1、企业信息化板块

公司子公司高鸿数据在企业融合通信细分市场具有广泛的行业影响力，是国内重要的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和信息化产品方案供应商。公司在年内开始信息安

全产品方案的细分市场探索，快速构建了覆盖漏洞扫描、安全加固和系统运维过程的信息安全产业链基础。大唐融合呼叫中心业务具备雄厚的产品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凭借其专业的解决方案、优质的服务、卓越的管控能力，组织开发和实施了多个电信行业、广电行业、政企等多个行业的大型应用项目，成长为业内知名的呼叫中心产业及融合通信领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三网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目前在广电行业客户服务系统市场占有率第一。2015年在广电行业的客服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分析、信息管控、资源管理、电子营业厅等 BSS/OSS 产品也逐渐成熟，得到广电运营商认可，进入到湖北、新疆、河南、陕西等地广电客户。高阳捷迅的电信运营商手机充值卡支付平台主要提供商，技术方案领先合理，性能稳定，在系统布设的灵活性上有一定优势，便于业务集中化管理，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覆盖中国联通 23 个省，中国电信 5 个省，中国移动 2 个省，2015 年又新拓展了中石油、虚拟运营商等新行业领域。

2、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业务方面，高阳捷迅在互联网话费充值业务领域，继续保持细分业务领先地位。2015 年高阳捷迅继续深耕细作充值及卡兑换业务，积极拓展“爱优兑”综合数字商品交易平台，稳固阿里支付宝、天猫、腾讯微信等核心渠道，拓展京东等新入口流量，引入金龙鱼、陆金所等客户，流量与游戏业务增长超出预期，相关合作渠道及生态拓展更加多元和丰富。

运营商增值业务在 2015 年度面临行业整体下滑形势，公司积极聚拢资源，使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得到保持，并成为运营商在该业务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国家对互联网彩票实施了禁售，公司后续将密切跟踪互联网彩票相关政策信息和业界动态。

3、IT 销售领域：高鸿鼎恒作为国内专业大卖场的 IT 产品专业供货平台，在江苏 IT 分销领域保持龙头地位。与联想、华硕、三星、DELL 等强势品牌的开展核心代理合作，继续巩固和加大原有线下渠道销售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了苏宁易购、京东、天猫等线上销售渠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2015 年销售收入与利润持续增长。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并购的标的高阳捷迅公司属于基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高端服务企业，其主要从事的互联网小额数字化服务交易业务与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能够有效契合，与公司原有业务形成优势互补，提升了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所收购标的公司的规范管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1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建功

顾形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